

2021-2023 年“337 调查”涉浙案件及浙企应对情况报告

一、2021-2023 年“337 调查”涉华案件总体情况

2023 年,美国 ITC 共立案“337 调查”36 起,其中涉华(不含港、澳、台)案件 21 起,占立案总数的 58.3%,三年总体占比也高达 46.3%,处于高位运行态势。

表 1 涉华 337 调查案件数量,不含港澳台(起)

年度	总立案量	涉华案件量,不含港澳台
2021	51	25
2022	60	22
2023	36	21



图 1 美国 337 调查涉华案件含立案总量的百分比,不含港澳台

二、2021-2023 年浙江省遭受“337 调查”情况

“337 调查”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省份,特别是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。浙江省近三年涉案总数与江苏省并列全国第二名,仅次于广东。

表 2 全国各地近三年 337 案件数量汇总(起)

排名	地区	三年总数	2021	2022	2023
1	广东	41	13	13	14
2	江苏	13	6	4	2
2	浙江	13	4	4	5
4	北京	12	4	5	2
5	上海	11	3	2	4
6	安徽	6	4	2	0
6	四川	6	3	1	1
8	福建	5	2	1	2
8	湖北	5	1	2	2
10	河南	4	1	2	1
11	湖南	3	1	0	2
11	山东	3	0	3	0
11	陕西	3	2	1	0
11	天津	3	1	2	0
15	广西	2	1	0	0
15	河北	2	0	1	1
15	江西	2	0	1	1
15	内蒙	2	1	0	1
15	山西	2	0	2	0
20	青海	1	0	1	0
20	云南	1	0	0	1
20	重庆	1	0	0	1

2021-2023 年，浙江省分别遭受“337 调查”4 起、4 起、5 起，占全部涉华案件的比例 16.0%、18.2%、23.8%。涉案浙企分别为 6 家、15 家、13 家，共计 34 家。

省内涉案城市达到 7 个，其中杭州和宁波位居前二位，三年涉案量分别为 9 起和 5 起。

表 3 全省各地区近三年 337 案件数量汇总（起）

排名	设区市	三年总数	2021	2022	2023
1	杭州	9	3	3	3
2	宁波	5	1	2	2
3	金华	2	0	2	0
3	温州	2	0	1	1
5	湖州	1	1	0	0
5	嘉兴	1	0	0	1
5	绍兴	1	0	0	1

2021-2023 年的 13 起涉浙“337 调查”案件中涉及到的省内 34 家企业，主要分布在杭州（14 家次）、宁波（9 家次）等城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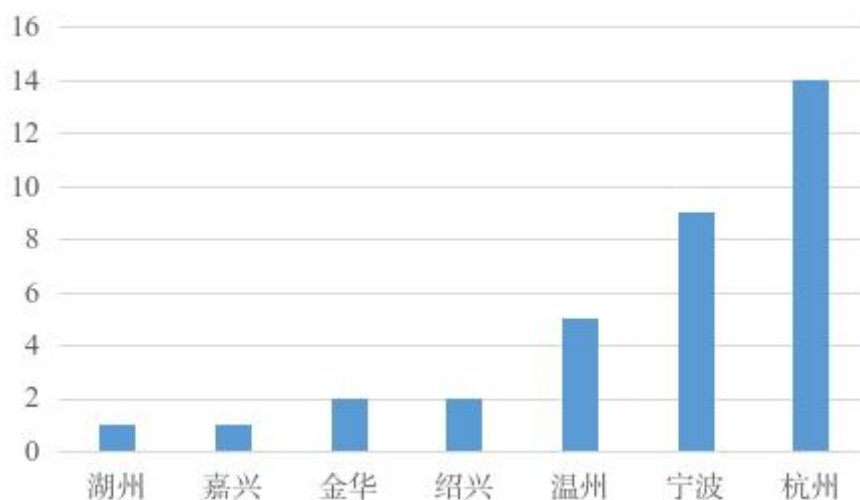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三年涉案浙企数量（家次）

三、2021-2023 年“337 调查”涉浙案件的案由分析

浙江省近三年的 13 起案件的案由，涉及专利侵权的有 12 起，涉及商标侵权的有 2 起，涉及商业秘密的有 1 起。案件主要集中在专利侵权纠纷上，占比高达 92.3%。

表 4 近三年“337 调查”涉浙案件的案由（起）

类型	三年总计	2021	2022	2023
专利	12	4	4	4
商标	2	1	1	0
商业秘密	1	0	0	1

四、2021-2023 年“337 调查”涉浙案件的产品分析

2021-2023 年，“337 调查”涉浙案件产品类型最多的是电子工业领域的产品，如：便携式电池启动器及其组件，自动播种墙和自动存取系统、相关车辆和控制软件及其组件，光

伏连接器及其组件，无源光网络设备。其次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领域的产品，如：具有纳米结构的硅光伏电池片和组件及其下游产品，冰箱过滤器及其组件。还有医药工业领域的产品，如：加巴喷丁免疫测定试剂盒和试纸及其组成和方法，选择性甲状腺激素受体- β 激动剂、制造工艺或相关工艺以及含有该受体的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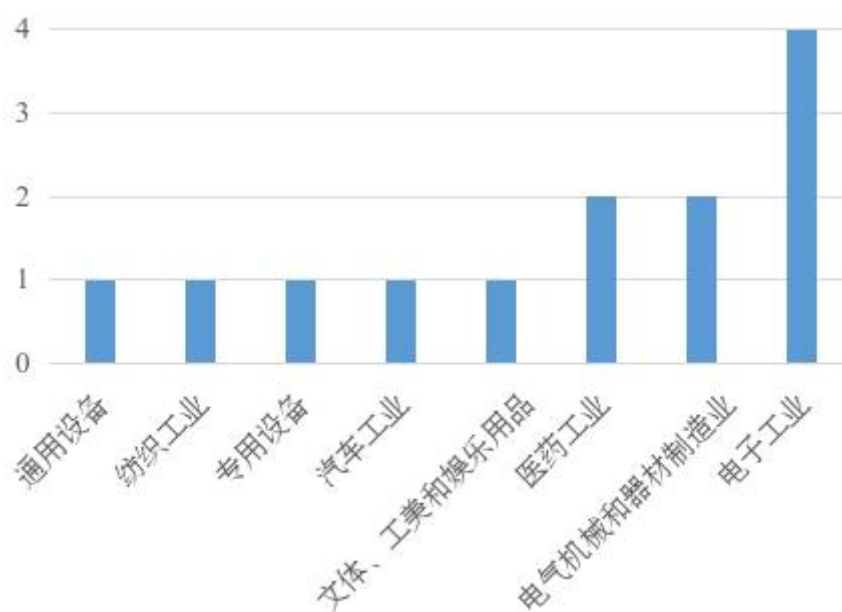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三年涉浙 337 案件涉案产品领域（起）

五、2021-2023 年涉案浙企的应诉情况及结果分析

2021-2023 年，涉及浙企的“337 调查”案件共有 13 起，截止目前终止调查的 9 起。终止调查的案件中，共涉及浙江企业 26 家次。

表 5 近三年涉案浙企应诉情况及结果

应诉情况	结果	企业数（家次）
未送达传票	胜诉（撤诉或不侵权）	5
	同意令	0
	败诉（排除令或禁止令）	0

缺席	胜诉（撤诉或不侵权）	0
	同意令	0
	败诉（排除令或禁止令）	5
应诉	胜诉（撤诉或不侵权）	8
	同意令	7
	败诉（排除令或禁止令）	1

如上表所示，原告未送达传票的企业有 5 家次，不应诉被判缺席的企业有 5 家次，积极应诉的企业有 16 家次，总体应诉比例较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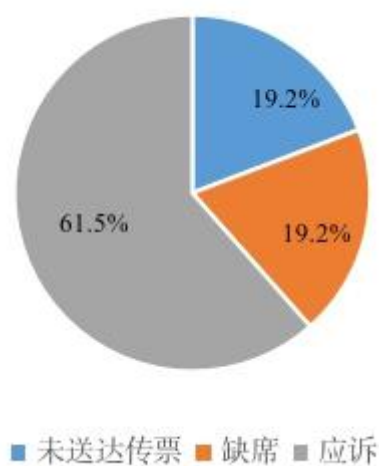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三年涉浙 337 案件企业应诉情况

被判缺席的浙企，最终被 ITC 认定侵权并采取措施（包括普遍排除令、有限排除、禁止令等）的企业 5 家，败诉率达到 100%。可见，一旦企业被判缺席，败诉率极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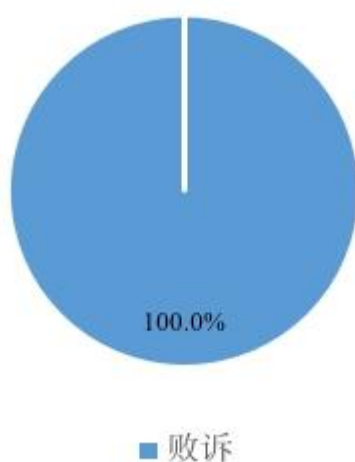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三年涉浙 337 案件不应诉企业结案情况

积极应诉的 16 家次企业中，胜诉 8 家次、同意令 7 家次、败诉 1 家次，胜诉率 5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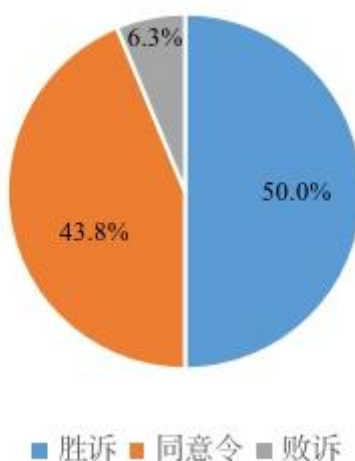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三年涉浙 337 案件应诉企业结案情况

总体来看，终止调查的涉案浙企中，胜诉 13 家次、同意令 7 家次、败诉 6 家次。总体胜诉率较高的原因是在 337-TA-1328 中，原告没有对 5 家浙江企业送达传票，选择主动撤案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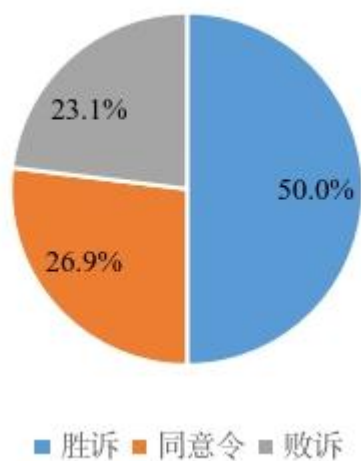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 三年涉浙 337 案件总体结案情况

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
浙江分中心
2024 年 01 月 26 日